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审计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的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2501000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瑞华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昊华能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自查发现其在 2015 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能源公司”)30%股权时,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资源量存在错误,导致昊华能源公司资产虚增约 2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虚增约 14 亿元,导致昊华能源公司 2015 年利润虚增 14 亿元。昊华能源公司将其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处理,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同时该保留事项导致公司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从调整报表科目的范围及调整金额的所占比例来看对整体财务报表影响程度不具有广泛性, 故对公司 2019 年会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昊华能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调减资产总额 2,824,923,681.25 元,占调整前期初资产总额 13.58%,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2,461,840.63 元,占调整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3%。

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 2015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推进相关工作,持续关注后续追偿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追溯调整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审计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的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2501000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对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瑞华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昊华能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自查发现其在 2015 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能源公司”)30%股权时,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资源量存在错误,导致昊华能源公司资产虚增约 2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虚增约 14 亿元,导致昊华能源公司 2015 年利润虚增 14 亿元。昊华能源公司将其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处理,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同时该保留事项导致公司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从调整报表科目的范围及调整金额的所占比例来看对整体财务报表影响程度不具有广泛性, 故对公司 2019 年会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昊华能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调减资产总额 2,824,923,681.25 元,占调整前期初资产总额 13.58%,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2,461,840.63 元,占调整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3%。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我们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对 2015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

虽然瑞华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但该保留意见说明的事项并未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着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我们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后续追偿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追溯调整后进行损失追偿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独立董事:彭苏萍 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
2020 年 4 月 24 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审计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的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2501000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瑞华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昊华能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自查发现其在 2015 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能源公司”)30%股权时,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资源量存在错误,导致昊华能源公司资产虚增约 2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虚增约 14 亿元,导致昊华能源公司 2015 年利润虚增 14 亿元。昊华能源公司将其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处理,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同时该保留事项导致公司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从调整报表科目的范围及调整金额的所占比例来看对整体财务报表影响程度不具有广泛性, 故对公司 2019 年会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昊华能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调减资产总额 2,824,923,681.25 元,占调整前期初资产总额 13.58%,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2,461,840.63 元,占调整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3%。

二、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对 2015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

虽然瑞华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但该保留意见说明的事项并未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并将根据情况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说明。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含授权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彭苏萍和朱大旗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张一弛和汪昌云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和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薛令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报告,并决定将此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周弘强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不够全面,因此放弃对此报告的表决权。

2、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报告。公司董事周弘强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不够全面,因此放弃对此报告的表决权。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报告,并决定将此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周弘强认为该事项存在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对此议案表示反对。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

(1)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周晓东先生和许汇海先生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公司董事周弘强认为该事项存在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对此项表示反对。

(2)公司与中煤集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李长立先生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3)公司与五矿发展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经表决,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情况,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公司董事周弘强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够全面,因此放弃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10、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公司董事周弘强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不够全面,因此放弃对此议案的表决权。

11、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报告。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报告。

13、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14、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

15、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9,628 万元。公司董事周弘强认为该事项存在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对此议案表示反对。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张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董永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7、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于近期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萍君女士召集并主持,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报告。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 83,999,879.04 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预案。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八、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一、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按全额损失对前期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19 年初无形资产减少 28.2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4.12 亿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4.02 亿元;盈余公积减少 1,030 万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19 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19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自查发现 2015 年自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30%股权时,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煤炭资源配置量存在错误,实际应为 4.5 亿吨。由于资源量虚增,导致以此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利润虚增,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 2 月, 公司以 17.2 亿元收购北工投持有的京东方能源 30%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同年 10 月公司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合并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煤炭资源量的咨询价值 5,317,503,400.00 元,在合并报表中增加无形资产 5,317,503,400.00 元,按照持股比例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658,751,700.00 元,并且在合并日确认了合并日前持有股权在合并日的投资收益 54,972,683.13 元。

2019 年末, 公司公告, 发现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的资源配置量存在错误,实际应为 4.5 亿吨,多计 5.1 亿吨。以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 4.5 亿吨资源量计算,在前述 2015 年 10 月合并日,京东方能源净资产公允价值应为 2,492,579,718.75 元。当时,合并财务报表中多计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多计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多计 2015 年当期利润 1,402,162,697.76 元,当年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

2019 年年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15 年会计差错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进行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鉴于该损失已经造成,损失能否追偿以及最终追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追偿相关损失的进展情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按全额损失对前期进行追溯调整,但调整后的损失追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鉴于该损失已经造成,能否追偿相关损失以及最终追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对 2015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

瑞华所意见: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故我们无法对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鉴证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上接C557版)

④收集并核查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2013〕11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纪要如下: 会议明确同意为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胜区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管显示器生产线项目一次性配置呼吉尔特矿区纳林才登详查区巴彦淖井田 7.6 亿吨煤炭资源。责成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限期完成投资,到期依据投资完成情况,多配部分予以收回;

⑤收集并核查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矿区煤炭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局,2008 年 12 月 16 日,内国土资储备字〔2008〕245 号),评审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矿区煤炭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并已将评审过程中有关材料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格的要求,已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⑥收集并核查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矿区煤炭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08 年 10 月 29 日,内国土资储评字〔2008〕047 号),主要内容: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聘请相关专家对《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矿区煤炭详查报告》(2008 年 5 月)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了专家意见;

⑦收集并核查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矿区煤炭详查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2008 年 5 月 3 日),主要内容: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全区共获得总资源量为 541378 万吨,其中:(332)144686 万吨、(333)290310 万吨、(334)106382 万吨;

⑧收集并核查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勘查区巴彦淖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土资矿评咨〔2013〕7 号),主要内容: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聘请相关专家对《内蒙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勘查区巴彦淖井田煤炭勘探报告》(2012 年 3 月)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了专家意见;

⑨收集并核查了《内蒙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勘查区巴彦淖井田煤炭勘探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2012 年 3 月),主要内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源储量的保有资源储量(331+332+333)232838 万吨,其中(331)43242 万吨、(332)41983 万吨、(333)147613 万吨;

⑩收集并核查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勘查区巴彦淖井田煤炭补充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17 日),主要内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勘查区巴彦淖井田煤炭补充勘探报告》(2013 年 7 月) 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了评审意见;

收集并核查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勘查区巴彦淖井田煤炭补充勘探报告》(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1 勘探队,2013 年 7 月), 主要内容: 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保有资源储量(331+332+333)230203 万吨,其中(331)57330 万吨、(332)40769 万吨、(333)132104 万吨;

收集并核查了《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彦淖矿井及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版 (矿井部分)》(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报告主要内容:对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资源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收集并核查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公告交易基本情况:根据京东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签投资框架协议,京东方已在鄂尔多斯市设立了京东方能源,未来将配置的煤炭资源 4.5 亿吨,并负责开发建设。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东方光电签署《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9 亿元收购京东方能源 20%股权。收购完成后,昊华能源持有京东方能源 20%股权;

收集并核查了市场调查价格资料。

(6)评定估算

依据收集的价值咨询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选择适当的价值咨询方法,合理选取价值咨询参数,完成评定估算。

价值咨询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7)编制和提交价值咨询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价值咨询小组成员对价值咨询结论进行分析, 并由项目经理撰写价值咨询报告,经公司质量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了矿业权价值咨询报告:国融兴华矿咨〔2015〕第 010 号。

(8)工作底稿归档

价值咨询业务完成后, 评估人员将工作底稿分类整理, 与矿业权价值咨询报告、项目管理文件资料等一并归档,形成矿业权价值咨询档案。

3、价值咨询参数的确定

本次价值咨询涉及的资源储量依据:2012 年 5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2012〕11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3〕11 号)。

本次价值咨询涉及的经济参数依据:2012 年 12 月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彦淖矿井及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版(矿井部分)》(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1)参与价值咨询的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 2012 年 5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2012 年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及 2013 年 9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2013 年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确定参与价值咨询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9.6 亿吨。

(2)可采储量

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可采储量根据设计范围利用资源储量扣除设计损失量和采矿损失量后为 53060.65 万吨。

(3)矿山服务年限及价值咨询计算年限

矿山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37.99 年,建设期 3.50 年,价值咨询计算年限 41.49 年。

(4)固定资产投资

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年 12 月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次价值咨询固定资产共投资 531,680.25 万元。

(5)无形资产投资

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彦淖井田建设用地共 116.07 公顷,根据《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和《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 确定无形资产投资为 6,964.20 万元。

(6)销售价格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才登勘查区巴彦淖井田煤炭补充勘探报告》,巴彦淖矿井煤炭属特低灰及低灰、低硫及中硫、低磷及特低磷、特低氯,中高挥发分, 高发热量的不粘煤; 各主要煤层平均原煤发热量 (Qnet.d) 在 28.78MJ/kg~30.50MJ/kg 之间;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为 313.68 元/吨。

(7)成本费用

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价格指数对生产成本进行调整,确定单位总成本费用 108.47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81.94 元/吨。

(8)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分别取值为 4.40%和 5.60%,折现率为 10.00%。

4、本次《煤炭探矿权价值咨询报告》的重要披露事项

(1)2011 年 8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京东方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承诺函》(鄂府函〔2011〕255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承诺,三方协议签订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向京东方、昊华能源提供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上报内蒙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能源公司配置不低于 10 亿吨煤炭资源的请示文件。

(2)2012 年 2 月 3 日,《鄂尔多斯人民政府关于京东方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鄂府字〔2012〕8 号),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在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内为京东方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配置 10 亿吨煤炭资源,其中,为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配置 4.5 亿吨,为鄂尔多斯市溴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配置 5.5 亿吨。上述两公司均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2012 年 5 月 20 日,《内蒙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2012〕11 号),纪要如下:由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级管显示器生产线项目已开工建设,工程进度较快,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9〕50 号)有关规定,要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按比例分期分批予以配置煤炭资源。同意在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在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先行配置 2 亿吨煤炭资源,剩余资源量预留,以后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逐步追加配置。

(4)2013 年 9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2013〕11 号),会议明确:同意为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胜区 5.5 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管显示器生产线项目一次性配置呼吉尔特矿区纳林才登详查区巴彦淖井田 7.6 亿吨煤炭资源。责成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限期完成投资,到期依据投资完成情况,多配部分予以收回。

(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位于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截止价值咨询基准日,配置的资源储量未进行价款处置。

5、本次《煤炭探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出具时,不知晓存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函;咨询报告已披露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置的煤炭资源量为 9.6 亿吨。

截至价值咨询报告日(2015 年 1 月 15 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向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提供上述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1 月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函;评估人员未获得、也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和公开渠道查询或获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1 月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函及其具体内容。

直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鄂尔多斯市溴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之前,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知晓存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资源配置的函及其具体内容。

本次矿业权价值咨询业务约定书、煤炭探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名称及价值咨询对象均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内配置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 亿吨煤炭资源、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时的探矿权价值”。

6、本次《煤炭探